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嘉
電話：8233820
傳真：8235732
電子信箱：aaa11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19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預訂於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以無預告方式辦理「113年度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惠請貴公會轉知納編於本縣之緊急評估人員屆時務必參加演練，並請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協助維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演練時間及內容：

(一)報到及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說明。

(二)第一階段報到：本府於當日以系統發送簡訊通知各緊急評估人員，請緊急評估人員於規定時間內務必優先以手機回傳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方式有：

1、收到動員簡訊後用手機以文字訊息回傳90110報到。

2、前往<https://cloudbm.cpami.gov.tw/DBMH>「線上(簡訊)報到」填寫身分證號後4碼及預估報到時間完成報到。

3、第二階段報到：屬花蓮縣轄內之緊急評估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現場報到（非屬本縣轄內之其他縣市評估人員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即可，第二階段現場報到部分可自行視需要參加）。

三、惠請貴公會協助通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本動員演練訊息及時

間（約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期間），並先行說明簡訊回傳方式，俾利本次作業順利進行；本次動員結果將彙報營建署並建請就未回復簡訊之評估人員及相關公會進行檢討。

- 四、本年度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將採新版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辦理，請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修正系統操作問題以利於演練期間系統正常運作。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辦公室）、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松山辦公室）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 課程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地 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日 期：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引言人
13：1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13：20－13：30	長官致詞		
13：30－14：20	住宅地震保險	楊忠正專員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李錦堂 主任委員
14:30-15:20	樓房結構地震災變之 原因:超載？折損？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鍾立來土木技師	
15：30－16：20	如何務實有效提升 強震區建築物的耐震 性能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蘇源峰結構技師	
16:30-17:20	緊急評估表填判標準 說明及現地演練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陳志豪建築師	
	課程結束賦歸		